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函》所关注事项逐一认真分析和核查并做出书面回复。现就公司对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1、结合深圳乾泰 2018 年至今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补充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通过股权回购规避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上述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奇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循环产投”）以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获取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乾泰”）51%股权，即以 6,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乾泰老股东转让的 1,913.8305 万元股权，并以 22,475 万元的价格认缴深圳乾泰新增注册资本 6,053.9538 万元。同时，深圳乾泰老股东张树全、林忠军、曹兴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小小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承诺，深圳乾泰 2018、2019、2020 三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6,000 万元。若未完成上述净利润标准，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持股比例加权计算后对深圳乾泰进行补偿。

深圳乾泰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402,241,496.18	415,887,281.41	414,689,528.17

总负债	245,879,031.82	284,141,636.96	288,203,796.72
净资产	156,362,464.36	131,745,644.45	126,485,731.45
-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298,093,757.53	121,006,943.98	25,809,824.02
营业利润	-24,080,060.97	-31,119,344.22	-10,311,666.35
净利润	-23,814,867.70	-30,526,819.91	-10,957,471.09

（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上半年，业绩承诺期内深圳乾泰累计亏损6,529.92万元。深圳乾泰为管理型主体，其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深圳乾泰持有深圳市朗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能电池”）100%股权；深圳乾泰持有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乾泰技术”）92.31%股权。

朗能电池主要从事锂电池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自2018年起，由于消费型锂电池市场需求下降且竞争加剧，朗能电池顺应市场需求转型，承接小动力电池业务，但总体毛利率较低且对个别客户依赖程度较高，整体缺乏市场竞争力，造成近两年持续亏损，并影响深圳乾泰整体的盈利情况。

深汕乾泰技术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报废回收及动力电池后市场循环综合应用业务。深汕乾泰技术名下的报废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及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产业园项目于2016年9月正式启动，并于2019年二季度建成投产。自公司2018年投资深圳乾泰以来，子公司深汕乾泰技术长期处于项目建设期，建设时间超出预期，深汕乾泰技术投产晚于预期。同时，由于前两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热度减退及动力电池回收市场发展速度未达预期，深汕乾泰技术目前还处于逐步拓展业务阶段，无法进行大规模量产，整体产能未完全发挥。

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约定，若未完成约定的净利润标准，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持股比例加权计算后对深圳乾泰进行补偿。基于遵守契约精神的原则，业绩承诺各方愿意以其个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深圳乾泰股权等）依据原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对深圳乾泰履行补偿义务。然而，综合考虑深圳乾泰近两年的经营情况：朗能电池缺乏核心竞争力且短期内无法扭亏为盈，深汕乾泰技术的业务开展及市场开发需要具有更多行业资源及更强产业整合能力的合作方的长期支持与投入，即便业绩承诺方完成对深圳乾泰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未来几年内深圳乾泰的盈利情况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持续投资深圳乾泰将给公司带来较大投资风险。

鉴于此，天奇循环产投与深圳乾泰及业绩承诺方共同协商，就深圳乾泰回购天奇循环产投所持股权事宜达成一致，并确认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随原协议解除而终止。本次回购交易

的定价以天奇循环产投实际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合计 16,100 万元为依据，由深圳乾泰等价回购。本次回购交易及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

根据《回购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各方将其持有的深圳乾泰股权全部质押给天奇循环产投，为深圳乾泰应支付的全部回购款项进行担保；如深圳乾泰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天奇循环产投有权立即宣布深圳乾泰应支付的全部回购款项提前到期，并由业绩承诺各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了保障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终止后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与深圳乾泰及其股东约定了详细的付款计划及严格的付款保障。本次回购款项中大部分资金来源于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基建”）受让深圳乾泰持有的深汕乾泰技术股权的交易款项。深圳乾泰将于收到深高速基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当日或次日同步向天奇循环产投支付相应的回购股权款。深高速基建信用优良，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为深圳乾泰履行《回购协议》提供资金保障。深圳乾泰各股东（即业绩承诺方）以个人资产承担回购款项的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将其持有的深圳乾泰股权质押给公司及子公司天奇循环产投。相较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深圳乾泰各股东为本次回购交易承担了更有效力的付款保障及连带责任。

本次回购交易中，天奇循环产投以原投资金额等价退出乾泰，其财务状况及资金压力得到有效缓解，避免了投资交易的长期亏损，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业绩承诺方以其持有的深圳乾泰股权作为质押并以个人资产为深圳乾泰支付回购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实质上增加了其所需承担的偿付责任，不存在通过股权回购规避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

2、结合深圳乾泰目前财务状况、运营情况、核心竞争力分析，补充说明深圳乾泰回购天奇循环产投持有的 51%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我国锂电池消费市场由消费型锂电池主导向动力型锂电池转变，自 2018 年，朗能电池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减少承接消费类锂电池的业务订单，逐步向智能硬件类小动力电池业务倾斜。

朗能电池最近两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36,522,636.96	106,738,053.69	103,059,046.13
总负债	112,348,049.20	93,645,785.10	93,164,005.00
净资产	24,174,587.76	13,092,268.59	9,895,041.13
-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22,711,912.81	80,083,914.88	19,004,950.33
营业利润	-14,911,397.50	-11,672,465.39	-3,343,617.82
净利润	-14,698,674.76	-11,082,319.17	-3,286,085.85

（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朗能电池由于缺乏核心技术，毛利率水平较低，缺乏市场竞争优势，近几年持续亏损，未来的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朗能电池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循环产业布局缺乏一致性，无法与公司及子公司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深圳乾泰控股子公司深汕乾泰技术最近两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35,969,312.87	232,549,335.69	299,494,363.25
总负债	138,254,488.20	51,316,129.47	62,378,002.67
净资产	97,714,824.67	181,233,206.22	237,116,360.58
-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5,537,700.89	50,414,268.34	3,544,105.56
营业利润	-1,634,236.53	-6,481,618.55	-5,177,650.21
净利润	-1,595,921.01	-6,481,618.45	-5,179,039.59

（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深汕乾泰技术长期处于项目建设期（仅开展部分贸易性质业务且未有盈利），有大量工程建设支出，建设时间晚于预期，导致深汕乾泰技术无法按计划如期开展业务，造成其 2018 年及 2019 年持续亏损。

同时，由于前两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热度减退且动力电池回收市场发展速度减缓，深汕乾泰技术至今尚处于逐步开拓业务阶段，无法大规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近期，深汕乾泰技术已引入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基建”）和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鹏一创”）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依托于深高速基建的国资平台带来的产业资源，结合鲲鹏一创在资金上的大力支持，深汕乾泰技术将充分开展新能源汽车报废回收及动力电池综合回收利用业务。

基于朗能电池及深汕乾泰技术近两年的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天奇循环产投向深圳乾泰提出股权回购的要求。在深汕乾泰技术引入新投资者之际，公司认为深圳乾泰具备完成此次股权回购交易的资金实力。天奇循环产投以原投资金额等价退出深圳乾泰，能够最大限度减少投资损失，改善财务状况并缓解资金压力，有效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循环板块能够剥离亏损业务，重新整合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

在深圳乾泰整体业务规划中，子公司深汕乾泰技术更符合公司的投资初衷及公司循环产

业的整体发展规划。随着今年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报废汽车行业逐步规范，新能源汽车报废及动力电池后市场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下一步，公司将与深汕乾泰技术各股东探讨相关合作模式。随着深高速、鲲鹏资本等一系列具有丰富行业资源、资金支持及强大产业整合能力的投资者的进入，深汕乾泰技术将立足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广阔平台，实现跨越式的发展。

3、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按照天奇循环产投实际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金额等，详细说明转让价款的回收周期及各期回收金额，请说明你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回收保障措施。

根据原协议，天奇循环产投以 6,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乾泰原股东转让的 1,913.8305 万元股权，并以 22,475 万元的价格认缴深圳乾泰新增注册资本 6,053.9538 万元股权。截至目前，天奇循环产投已实际支付投资款项 16,100 万元，包括股权转让款 6,000 元、增资款 10,100 万元。鉴于深圳乾泰核心管理团队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小小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原协议约定如期完成注册资本实缴，经与其他股东友好协商，天奇循环产投不再对未出资部分进行出资。截至目前，深圳乾泰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15,623.10 万元，天奇循环产投认缴出资 7,967.78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51%；深圳乾泰实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11,583.50 万元，天奇循环产投实际出资 4,634.41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为 40.01%。

近期，深圳乾泰、广东万众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众汇”，其持有增资前深汕乾泰技术 7.69%股权）已与深高速基建及鲲鹏一创分别签署《投资协议》，深高速基建及鲲鹏一创以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投资深汕乾泰技术，即鲲鹏一创向深汕乾泰技术增资 3,000 万元获取深汕乾泰技术 6.67%股权；深高速基建向深汕乾泰技术增资 4,000 万元获取深汕乾泰技术 8.83%股权并以 16,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深圳乾泰持有的深汕乾泰技术 34.67%股权，以 1,500 万元对价受让万众汇持有的深汕乾泰技术 6.5%股权（增资后）。

本次交易前后，深汕乾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增资后		增资及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乾泰	24,000.00	92.31%	24,000.00	78.00%	13,333.33	43.33%
万众汇	2,000.00	7.69%	2,000.00	6.50%	-	-
深高速基建	-	-	2,717.95	8.83%	15,384.62	50.00%
鲲鹏一创	-	-	2,051.28	6.67%	2,051.28	6.67%

合计	26,000.00	100.00%	30,769.23	100.00%	30,769.23	100.00%
----	-----------	---------	-----------	---------	-----------	---------

深汕乾泰技术引入新投资者为深圳乾泰本次回购股权提供了资金保障。为确保本次回购交易顺利进行，公司及子公司天奇循环产投与深圳乾泰及其各股东协商一致，就本次回购款项的支付及相关保障做如下安排。

（1）支付安排

1) 深圳乾泰将根据深高速基建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安排，于收到款项的当日或次日同步向天奇循环产投支付部分回款。在深高速基建支付的前3笔股权转让款中，除归还天奇循环产投向深圳乾泰提供的1,500万元财务资助及相应利息，及偿还部分必要债务外，深圳乾泰将向天奇循环产投支付不低于7,500万元。

2) 深圳乾泰拟以其持有的深汕乾泰技术13.33%股权转让给经天奇循环产投认可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产业投资基金）。该笔交易所得股权转让款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股权回购款项，预计将不低于5,000万元。

3) 剩余不超过3600万元的回购款项将于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完成。

（2）付款保障

1) 本次回购款项中大部分资金支付与深高速基建所付款项同步。公司及子公司天奇循环产投将积极配合深圳乾泰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相应义务，尽快满足付款条件，为深高速基建履行付款义务排除障碍，以确保天奇循环产投尽快获得回购款项。深高速基建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重点交通基建企业。公司认为其信用优良，履约风险较小，相关款项的支付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根据回购协议约定，深圳乾泰股东张树全、林忠军、曹兴刚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小小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深圳乾泰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天奇循环产投，在本次回购交易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解除质押。如深圳乾泰违反回购协议约定，天奇循环产投有权要求其立即支付完成全部回购款项，各股东以其个人资产及其持有的深圳乾泰全部股权，按减资后各方实缴占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股权质押手续已在办理中。

3) 公司及子公司天奇循环产投通过派驻财务总监，能够清晰了解深圳乾泰的实际经营情况并掌控其财务状况及资金流向。在回购减资手续办理完成前，天奇循环产投依旧占据深圳乾泰董事会2名席位，作为深圳乾泰第一大股东，有权参与深圳乾泰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能够最大程度督促深圳乾泰履行回购协议约定的义务，确保天奇循环产投尽快收回投资款项。

综上所述，天奇循环产投及深圳乾泰各方为确保本次回购顺利进行，约定了详细并可实

现的付款及严格的付款保障，本次回购股权交易的进行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5日